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更新情况，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罗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

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罗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体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新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条款的配套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罗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